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(2006) 号  
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7 年 5 月 25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致意，谨通知安理会，巴基斯坦政府已发布一项法定通知，\* 宣布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第 1747（2007）号决议在我国生效。兹附上关于我国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\* 来文中提到的法定文件存秘书处备查。



## 2007年5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外交部（裁军司）

### 巴基斯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47(2007)号决议的情况

2007年4月3日，根据1948年巴基斯坦联合国（安全理事会）法第2节，发布了一份政府公报，\* 通告安全理事会2007年3月24日第174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巴基斯坦生效。政府公报为所有有关人员在巴基斯坦采取措施、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747号决议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上述政府公报，涉及的是巴基斯坦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747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，接续2007年1月23日巴基斯坦政府颁布的第65(I)/2007号公报，\* 后者宣布安全理事会2006年12月23日第1737号决议在巴基斯坦生效。其中所述各项措施继续有效。

---

\* 来文中提到的法定文件存秘书处备查。